

## 县知事关于甲型流感病例的通知 (针对厚生劳动省的修订方针)

平成 21 年 6 月 19 日

长野县知事 (长野县甲型流感对策本部长) 村井 仁

本日 6 月 19 日厚生劳动省发表了“关于要求确保医疗、检疫,学校、保育设施等临时休业的指导方针(修订版)”。

此指导方针中指出“据目前的感染状况,最初防止疫情蔓延、使病例增加为零的封锁应对方针是不现实的”。

长野县针对修订方针内容,今后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主要内容)

### ●患者

- 原则上自行约束外出,在家疗养。
- 对于患有慢性疾病且感染甲型流感后病情易恶化的患者,根据需要予以住院治疗。

### ●密切接触者

- 对外出自行约束等防止方法解释说明,并要求予以理解。
- 出现发烧等症状时要与保健福祉事务所联系。
- 患有慢性疾病者且感染甲型流感的疑似性高时,让其服用有效抗流感药物。

### ●学校、保育设施等

- 学校、保育设施等出现患者时,可根据需要临时停课。
- 因严控疫情蔓延而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时,可能要求包括没有出现患者的学校、保育设施等在内的大范围采取临时休业措施。

### ●掌握患者信息

- 并不是必须掌握所有患者的信息,要对若放置则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疫情蔓延危险的学校等团体所属人物予以重点掌握。
- 同时,对属于同一个团体连续被感染的患者也要予以观察掌握。

有关其他应对措施,我们将在与有关机关联合协助的同时,根据目前的感染状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甲型流感措施。请求予以大力协助。

各位县民在留意最新信息的同时,要继续彻底实施以下的预防感染对策。深望对严控疫情蔓延予以理解和协助。

- 勤洗手・勤漱口
- 尽量不到人群拥挤场所。
- 到人群拥挤场所时要佩戴口罩。
- 咳嗽或打喷嚏时,须严守卫生规范。